

#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##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〔2018〕第 41 号

揭阳空港经济区建成汽修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200L520877962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十一号路渔江村路段

经营者：林荣光

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危险废物贮存间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 4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序号 119 违法程度和情节 1 “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当事人属于初犯，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



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 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(1)

